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企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正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4,782	52,172
毛利	6,765	10,470
除税前(虧損)/溢利	(2,898)	1,263
本期間(虧損)/溢利	(1,675)	1,097
毛利率	15.1%	20.1%
純利率	不適用	2.1%
每股(虧損)/盈利		
一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05)元	人民幣0.001元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4,782	52,172
銷售成本		(38,017)	(41,702)
毛利		6,765	10,4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33	9,8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48)	(4,780)
行政開支		(8,748)	(10,314)
其他開支		(1,456)	(86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914)	(2,823)
租賃負債利息		(230)	(310)
除税前(虧損)/溢利	5	(2,898)	1,263
所得税抵免/(開支)	6	1,223	(166)
本期間(虧損)/溢利		(1,675)	1,09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一儲備之淨變動		750	_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1,408	(63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83	459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a. 77a)	
本 公 司 權 益 股 東 非 控 股 權 益		(2,552)	422
升		877	675
		(1,675)	1,09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4)	(216)
非控股權益		877	675
		483	45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0.005)元	人民幣0.001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I. Ida of Mr. da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276	70,314
使用權資產		11,083	12,390
無形資產		29	_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2.000	5.000
權益投資		3,000	5,000
預付款項 遞延税項資產		2,520	367
施 避 院 項 貝 性 商 譽		8,877	6,902
问 當		7,312	7,165
		101,097	102,138
流動資產			
存貨		27,745	24,0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19,183	138,9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3,362	24,038
已抵押銀行結餘		_	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02	26,757
		228,192	214,1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33,554	40,0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9,053	34,793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	16,000	_
租賃負債		2,041	1,992
應付税項		1,648	1,962
產品質保撥備		1,168	1,169
		73,464	80,000
流動資產淨值		154,728	134,1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5,825	236,265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	20,000	_
租賃負債		9,940	10,997
遞延收入		2,580	3,029
		32,520	14,026
資產淨值		223,305	222,239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4	35,415	35,415
儲備		180,761	182,28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16,176	217,696
非控股權益		7,129	4,543
總 權 益		223,305	222,23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及安裝銦錫氧化物(「ITO」)導電膜,以及智能調光產品、 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安裝。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Top Access」)、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興業」)及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Top Acc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水發興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水發興業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水發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

2. 呈列基準

本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已獲授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刊發。

除了預期會反映在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為作比較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業績公告編製或呈列的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客戶合約收入 44,782 52,172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的分解:

貨品或服務的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TO導電膜	18,887	25,079
智能調光產品	16,650	17,301
LED顯示屏與投影系統	26	9,583
銷售其他產品	9,219	209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44,782	52,172
地區市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一中國大陸*
 37,565 47,397 4,775

 其他
 7,217 4,775

 44,782
 52,172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產生自中國大陸。

收入確認的時間

 概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隨時間轉移 貨品在某一時點轉移
 3,555 41,227
 13,584 38,588

 44,782
 52,17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合併業績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ITO導電膜、智能調光產品、及LED顯示與 投影系統,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 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 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整間公司的披露

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	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	三十一目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一中國大陸*	87,805	98.4	88,546	98.1
香港	1,415	1.6	1,690	1.9
	89,220	100.0	90,236	100.0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税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個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5,752

客戶A

5. 除税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税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8,017	41,702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9,016	7,4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7	19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撥回)/開支	(602)	54
	8,711	7,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3,482	6,7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7	1,104
研究成本	2,456	4,339
利息開支	230	310
核數師酬金	200	4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9)	1,914	2,823
匯 兑 虧 損,淨 額	1,321	

6. 所得税

所得税(抵免)/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月	1 止 六 個 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一中國大陸	318	292
遞延税項	(1,541)	(126)
	(1,223)	166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的任何所得税。
- (b)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 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中國大陸的兩間附屬公司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該等公司有權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及微型企業而享有10%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稅率。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末期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552,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422,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52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對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 人民幣千元	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49,643 (38,075)	160,866 (36,161)
應收票據	111,568 	124,705 14,282
	119,183	138,987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本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介乎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來自小型及新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預期在緊隨交付貨品之後立即結算。本集團未就小型及新增客戶設定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賬單日期計算並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4,496	40,229
三至六個月	17,260	20,128
六至十二個月	22,480	26,215
一至兩年	25,065	29,230
兩至三年	11,269	13,141
三年以上	8,613	10,044
	119,183	138,98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的客戶所持承包工程質保金約為人民幣1,53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8,000元)。應收質保金一般於相關建築工程完成後兩至三年內收取。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5)	36,161 1,914	10,955 2,823
於期末	38,075	13,778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概況劃分)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使用撥備矩陣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程度之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基於賬單日期的賬齡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超過三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72%	6.61%	50.78%	76.8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9,534	28,877	22,170	29,062	149,64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589	1,909	11,258	22,319	38,075
_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於賬單日期的賬齡				
	一年內	一至兩年			總計
er lie D. W. in III de					
預期信貸虧損率	3.29%	5.84%	44.86%	67.85%	
賬面總值 <i>(人民幣千元)</i>	74,749	31,043	23,833	31,241	160,86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459	1,813	10,692	21,197	36,161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預付供應商款項	17,153	13,310
按金	2,862	2,213
應收關連方款項	3,192	8,461
其他應收款項	155	54
	23,362	24,038
非即期部分:		
設備預付款*	2,520	367
總計	25,882	24,405

^{*} 設備預付款主要包括為提高ITO導電膜的生產效率而支付予一名獨立供應商的預付款。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採購確認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六至十二個月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27,024 2,542 2,204 1,784	32,241 3,037 2,633 2,131 42
	33,554	40,084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按三個月期限結算。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906	2,576
應計開支	523	949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85	1,056
應付税項及附加費	8,613	11,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應付款項	2,730	2,342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79	11,252
其他應付款項	2,417	5,021
	19,053	34,793

13. 銀行及其他貸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新增銀行貸款,總值人民幣36.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貸款年利率介乎3.75%至5.6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等款項為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14.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チ美元
 千美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5,200

已發行及繳足:

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5,200

相當於約

35,415 35,415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報酬。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a)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任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或
 - (b) 當時借調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工作的任何個人;
-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 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iii) 就計劃而言,包括屬於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

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從該日起保持十年的效力。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每股行使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購股權數量	
	港元	千份	港元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16	7,790	1.16	8,590	
期內沒收	1.16	(1,680)	1.16	(800)	
期內放棄	1.16		1.16		
於六月三十日	1.16	6,110	1.16	7,79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 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 <i>千份</i>	二零二一年 <i>手份</i>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 使 期
2,037	2,597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日
2,036	2,596	1.16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日
2,037	2,597	1.16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日
6,110	7,79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承授人辭任,合共沒收1,68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份)及並無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被承授人自願放棄。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沒收購股權而確認撥回購股權開支淨額為人民幣602,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購股權開支額人民幣54,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6,11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現時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6,11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61,1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2,000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6,11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約1.175%。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山西怡達保溫材料有限公司的51%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隔熱和隔音材料製造和銷售。本集團確認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147,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ITO導電膜、智能聚合物分散液晶(「智能調光」)產品、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使用ITO導電膜作為主要材料之一來開發下游產品,即(i)聚合物分散液晶膜(即智能調光膜);(ii)電控智能調光玻璃(即智能調光玻璃);及(iii)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本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的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以及一系列相關下游產品的綜合製造商。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我們在飽和的國內市場面臨激烈的競爭。與二零二一年 同期相比,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銷售額與毛利均為下跌。

ITO 導電膜可以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智能手機、GPS系統及自動櫃員機等其他觸摸屏裝置及設備)。我們的ITO 導電膜客戶主要為國內觸摸屏設備製造商。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ITO 導電膜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人民幣2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或24.7%。

智能調光產品包括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通電後,智能調光膜可由乳白色、朦朧、半透明及不透明狀調節成無色及透明狀,可用於窗戶及玻璃,以控制光線穿透。智能調光玻璃允許用戶透過調節應用於智能調光玻璃內部的智能調光膜的電壓控制透光性。智能調光產品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智能調光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6.7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或3.8%。

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具有優良的亮度及節能特性。該顯示屏及投影屏幕採用智能調光產品製造,當轉換所應用的電源時,可將不透明的投影影像變回透明。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客戶為商業用家,主要為媒體公司及運輸設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6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6百萬元)。

其他包括其他材料及產品銷售。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9.2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或約43.1倍。

本集團致力於製造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是中國ITO導電膜及相關下游產品的知名供應商。按收入所佔市場份額計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智能調光產品製造商中名列前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跌14.2%。同時,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5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為人民幣溢利0.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下跌。

前景及展望

我們董事認為,作為活躍於技術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一,將大量資源投入到研發(包括識別新材料及應用)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以及客戶偏好及需求,此舉將提升或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我們董事相信,按與本集團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有關的市場份額計,本集團目前的市場領導地位佐證了其產品的充足市場需求。因應智能調光產品的市場狀況瞬息萬變,本集團一直豐富旗下產品種類,使其更添多元。

展望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我們認為國內市場仍競爭激烈。在多元化發展業務以應對挑戰的同時,本集團在擴張生產線及開展研發項目方面將保持謹慎,以滿足未來的預期需求。與此同時,董事將密切注視經濟變化,維持審慎穩健的策略,積極應對前方的挑戰與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44.8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人民幣5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或14.2%。減少主要是由於ITO 導電膜的銷售減少。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8.0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人民幣4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或8.8%。銷售成本下降主要反映銷量減少。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 百萬元或35.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1%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智能調光產品的毛利率下降,此乃競爭激烈導致售價相應下調導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2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或53.0%。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銷售業績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之報酬,以及與我們業務推廣及參與展覽關的營銷工作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至5.0%,二零二一年同期為9.2%。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7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15.2%。該減少主要由於折舊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19.5%,而二零二一年同期為19.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往,本集團的現金使用主要透過綜合從銷售產品及本集團關連方財務支持所獲得的現金予以撥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綜合使用營運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上市之所得款 項,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會得到滿足。董事相信,長遠而論,本集團之營運 將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以及(如必要)額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156,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97,000元),主要由於改善生產工廠及自若干獨立供應商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

產權比率

產權比率乃按報告期末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產權比率保持穩定在47.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0,000元)用於權益投資出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抵押存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000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於香港的海外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外幣風險主要產生自珠海新材料錄得之以港元計值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於GEM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93,5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上市相關開支)。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所列:

業務策略	在 年日列項的況 元	在 在 二十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三 項 月 , 領 使 月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在 在 二十 計 第 月 所 實 <i>百</i> 高 二 十 款 結 港 着 際 着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海外業務擴張	9.8	9.8	-	不適用
新材料和新產品研發	21.2	21.2	-	不適用
購買用於生產環境光遮蔽螢幕的 機器及設備	6.8	6.8	_	不適用
強化寬ITO導電膜	4.3	4.3	-	不適用
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8.7	8.7	-	不適用
智能調光產品全自動生產線 項目	12.0	12.0	-	不適用
建立及批量生產國內激光家庭影院系統	3.0	3.0	-	不適用
安裝智能調光產品超寬生產線	11.5	0.6	10.9	二零二二年 底前
安裝玻璃加工全自動生產線	9.0	4.1	4.9	二零二二年 底前
營運資金	7.3	7.3	_	不適用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使用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而應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7.7百萬港元。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由於生產線的自動化和安裝延遲,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低於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為應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尋找能夠滿足我們生產要求的適合機器及設備生產商需要耗費比預期更多的時間。再者,由於COVID-19疫情的緣故,安裝新生產線的計劃以被擱置。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達至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有139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花紅。各種津貼包括假期、社會保險及住房供款。我們為僱員向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 持 股 份 數 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4)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Top Access」)	實益擁有人	324,324,325	62.37%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興業」)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24,324,325	62.37%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水發集團(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4,324,325	62.37%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水發能源」)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4,324,325	62.37%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水發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4,324,325	62.37%
AMAT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69%
羅靜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0,000,000	7.69%
昆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21,206	5.00%

附註:

- 1. Top A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水發興業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水發興業被視為於Top Access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水發集團(香港)為水發興業之1,687,008,585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於180,755,472股水發興業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分別佔水發興業已發行股本之約66.92%及7.17%。水發集團(香港)由水發能源實益及全資擁有,而水發能源由水發集團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水發集團(香港)、水發能源及水發集團均被視為於水發興業擁有權益(透過其於Top Access之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MATA Limited分別由羅靜熙先生、華建軍先生、鍾啟波先生及何強民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39%、27%、20%及1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靜熙先生被視為於AMATA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除其權益已載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水發興業股份的好倉(附註1)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 持 股 份 數 目	估註冊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劉紅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實益權益(附註3)	202,038,750 1,500,000	8.01% 0.06%
	總 計	203,538,750	8.07%

附註:

- 1. 水發興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發興業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 2. 202,038,750股水發興業股份由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持有,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紅維先生持有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股本之5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
- 3. 該權益指根據水發興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劉紅維 先生的水發興業股份獎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水發興 業股份獲水發興業購買或分配予劉紅維先生。
-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水發興業已發行2,521,081,78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水發興業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水發興業已向本公司(就我們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於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集團現時及可能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及與任何前述業務配套的業務)類似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水 發 興 業 已 向 本 公 司 確 認 ,截 至 二 零 二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及 截 至 本 公 告 日 期 止 ,水 發 興 業 及 其 各 自 的 緊 密 聯 繫 人 (定 義 見 GEM 上 市 規 則)已 遵 守 不 競 爭 契 據 所 載 的 承 諾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本公司 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 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 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概覽

董事會(「董事會」)意識到將企業良好管治的因素納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管理結構和內部控制程式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制。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期間」)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之原則及遵守當中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對守則第A.2.1段的偏離情況除外。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擔任。主席發揮領導作用,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則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和整體營運。彼等各自的職責均以書面清楚界定及列明。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孫金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劉紅維先生不再擔任主席,而張超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知悉守則第A.2.1段之規定,即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架構,並制定了一套董事會會議的程序規則,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因此合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強而有力及一致的領導,有助制定及執行其策略及決策,使其能有效地把握商機及應對變化。此外,董事會認為已經採取充分的措施,使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受損害,故有關安排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張超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潘建麗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作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超先生(主席)、杜鵬先生及聶遠州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潘建 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